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公 佈

### 就博彩合營企業收購位於澳門半島之土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elco PBL Holding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為6,48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之應付總代價為15億港元，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完成。

Melco PBL Holdings為本公司與PBL所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合營企業公司，並於該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Melco PBL Holdings為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就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而言，Melco PBL Holdings或買方均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擬將該地盤用作發展其位於澳門之第三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elco PBL Holding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為6,48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之應付總代價為15億港元。

Melco PBL Holdings為本公司與PBL所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合營企業公司，並於該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Melco PBL Holdings為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就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而言，Melco PBL Holdings或買方均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擬將該地盤用作發展其位於澳門之第三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總代價15億港元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當中10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由賣方之律師根據收購協議作為保管持有人。總代價餘額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根據土地租賃批授，該地盤之發展計劃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完成。該地盤並無根據土地租賃批授之擬定計劃發展，因此可能構成違反土地租賃批授，並導致該地盤須歸還權益予澳門政府。因此，訂約方同意以最佳商業效益與澳門政府商討修訂土地租賃批授，因此該地盤將毋需歸還予澳門政府。倘該地盤歸還予澳門政府，收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所付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澳門政府批准修訂土地租賃批授，故該地盤毋需歸還予澳門政府，以及多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買方對其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完成。股東應注意這未能保證完成之先決條件將可獲達成或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倘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未能完成，收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所付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 將予收購之地盤詳情

該地盤乃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約為6,480.00平方米之土地。根據有關澳門政府文件顯示，該地盤之範圍包括：

- 北面：馬德里街
- 南面：孫逸仙大馬路
- 東面：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 西面：宋玉生廣場

合營企業擬將該地盤擬發展為其於澳門之第三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為取得有關發展之許可，將儘快向澳門政府申請變更土地租賃批授之現有可發展面積及允許用途，以符合合營企業擬發展項目之規模。合營企業將予發展項目之規模、性質及組成部份尚未落實。

土地租賃授批現時之預計發展計劃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完成，因此，亦須就此根據上文所述提出修訂土地租賃批授。

## 建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夥伴PBL認為，此舉乃合營企業收購該土地於澳門半島發展其第三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之極好機會。現時，合營企業正於氹仔發展一項六星級酒店及娛樂場項目以及於路氹城之「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預期合營企業於澳門半島發展第三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將有助合營企業於澳門博彩、休閒及娛樂業務之重大增長，以及澳門持續發展成為世界級博彩、娛樂及休閒勝地之優勢中取得裨益。

根據收購協議之應付代價乃由合營企業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本公司與PBL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有利於合營企業博彩業務之日後營運。

## 一般資料

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所支付之按金乃以合營企業之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協議之應付代價餘額將由合營企業決定以合營企業之內部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組合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PBL成立之合營企業，並於該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土地租賃批授」	指 澳門政府就該地盤授出之土地租賃批授，並於其後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及專責監管、監督、授權及審批澳門物業之有關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Melco PBL Holdings」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與PBL各佔50%權益而間接持有之合營公司，並屬於合營企業之主要控股公司及目前為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就該地區之博彩業務而言屬於本公司之合營夥伴
「買方」	指 迅利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elco PB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盤」	指 一幅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面積為6,480.00平方米之土地，根據其各自之批地契據列為Lote 19(A1/M)

「該地區」

指 澳門、中國、新加坡、泰國、香港、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經不時同意之其他國家，惟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